

核心課程：教會歷史

第十二講：浸信會與宣教



馬太福音 28:18-19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

導論

1. 我想我們都很熟悉這段經文，我們也知道這是大使命的一部分，是耶穌在升天之前給信徒們最後的命令：向整個世界的各族各方各民傳揚福音。
2. 今天早上我們要關注的是兩個方面的歷史發展，這兩個方面都和這節經文有關。
3. 第一是浸信會的歷史，“給他們施洗”是大使命的一部分，我們是一間浸信會教會，浸信會強調信而受洗，忠實地遵行耶穌所命令的“給門徒施洗”的命令。我不是要高舉宗派主義，我們非常樂意和其他福音派的基督徒相交，即便在聖禮和教會體制的問題上可能大家對聖經有不同的解讀。但是我們就是一間浸信會教會，我們也需要理解浸信會的歷史。
4. 我們也應當是一間宣教的教會。我們需要理解宣教運動是如何開始的，以及我們可以怎樣在世界宣教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浸信會的起源——四個源頭

1. 就像可能有許多條溪流匯入大河一樣，浸信會這個基督教新教最大的宗派擁有多個不同的源頭，我們確知的至少有四個源頭。當然，跟我們這間教會有關的可能只有一兩個，但是的確還有其他跟我們不同的浸信會。
 - a. 所以，我們需要認識和學習這四個源頭的起源、他們的主要教義，和他們後來的發展。
2. 在認識這四個源頭之前，首先我們要區別一下主幹——究竟什麼是浸信會？浸信會是相對於其他幾個**主要**的新教宗派而言的：長老會、聖公會、公理會和一些其他的宗派。浸信會主要相信什麼呢？
 - a. 宗教自由。浸信會非常強調良心的自由，認為只有神能夠審判人的良心，國家無權判斷信仰的正確與否，信仰屬於良心自由的層面。國家的權柄是在有限領域裡的。因此，浸信會也強調地方教會的自治。教會的權柄來自於教會的全體會眾，沒有任何教會以外的機構（包括教會間的聯會、機構，或者國家）能夠把他們的意志強加於地方教會之上。
 - b. 信而受洗。浸信會——無論什麼支派——都認只有那些真正從罪中悔改並且信靠基督的人才能夠接受洗禮和加入教會成為成員。教會是由基督的門徒，也就是真信徒組成的。
3. 第一個源頭是再洗禮派（重洗派，Anabaptist），1525年。
 - a. 起源：
 - i. 從瑞士的蘇黎世開始，他們是慈運理的追隨者中比較狂熱的那一群人。
 - ii. 格列伯（Conrad Grebel）是慈運理的支持者和擁護者，剛開始的幾年間，他遵照慈運理的教導，在信徒各人的家中查考聖經，就在主後 1525 年的 1 月間，當他們在聚會時，其中一位弟兄，布老若克（Blaurock），他請求格列伯為他再重新施浸（他曾接受過嬰兒洗禮），而格列伯也同意並確實執行了。因為他們這樣“重新”施行浸禮的緣故，所以他們被外界稱為“重浸派”。
 - iii. 因此，他們從其他新教教會中逐漸分離出來。因為路德和慈運理與政府有緊密的合作關係，是政教合一的。重浸派的弟兄們則認為這樣是教會腐敗的根源，所以加以反對。

iv. 因此，政府抨擊他們為異端、煽動擾亂社會秩序的人。他們遭到了嚴重的逼迫，甚至有很多的人被支持路德和慈運理的新教政府處死。然而因為他們對聖經的認真和平主義的態度，重浸派的觀點和教會都在歐洲得到了廣泛傳播。

b. 主要教義

i. 重浸派的教義非常多元，在很多問題上沒有一致的立場。

ii. 但是在重浸派中有一些極端的元素，可以作為區分的標誌：

✧ 有一些重浸派是強烈的和平主義者，他們認為基督徒不應該擔任政府公職。

✧ 有一些重浸派挑戰原罪，並不認為人生來就有罪。

✧ 有一些是極端的平權主義者，取消教會中所有的職分，包括允許姊妹在教會中進行帶領和講道。

✧ 還有一些是完美主義者，他們極度地追求回到使徒行傳中教會的樣式，凡物公用、共同生活。

c. 重浸派的發展：今天的阿米希人和門諾會被認為直接起源於此運動，而弟兄會則是重浸派後續所發展出來的教派，基督徒聚會處也是重浸派發展的結果。

4. 第二個源頭是一般浸信會（1608年）

a. 起源：

i. 約翰·史密斯（John Smyth, 1570-1612），英國人，他在1607年帶領一群基督徒逃往荷蘭的阿姆斯特丹，因為在英國遭到了迫害。在荷蘭，他們建立了自己的教會。

ii. 1609年，史密斯被信而受洗的觀念所說服，他相信唯獨信徒受洗是聖經所教導的觀念，嬰兒洗禮是不符合聖經的。在接受了這一原則之後，史密斯先給自己施行了信徒洗禮，然後給其他四十個人施行了洗禮。接受史密斯洗禮的人中有湯瑪斯·赫爾威斯，後來成為倫敦很有影響力的一位牧師。

iii. 在史密斯的帶領下，他們在荷蘭成立了第一間英文的一般浸信會教會。然而，史密斯後來在1610年被教會除名，因為他受到門諾會的影響，試圖把教會變成門諾會的一個支派（Waterlander）。

iv. 湯瑪斯·赫爾威斯（Thomas Helwys, 1550-1616）後來回到了英國，在1612年建立了倫敦第一浸信會，這間教會的位置是在斯皮塔福德（Spitalfields）。赫爾威斯宣導宗教自由，教會與國家分離，寬容無神論者、外教人、其他信仰者。後來他向英王詹姆士一世寫信請願，呼籲宗教自由，他說，“國王只是一個人，不是神，無權在屬靈的事上管轄百姓”。詹姆士王將他投進監獄，1616年死在獄中。

b. 主要教義：

i. 為什麼我們叫他們“一般浸信會”呢？因為他們認為基督的代贖是為所有人預備的，代贖是普遍的。基督為所有人而死，每一個人可以選擇接受或相信，救恩可能因為人的回應而失落。

ii. 這是神的主權和人的自由意志之間的一個來回拉鋸，在之前的課程中我們講到奧古斯丁與伯拉糾、加爾文主義者與阿民念主義者、第一次大復興與第二次大復興，一直在這件事上有不同的觀點。

c. 一般浸信會的發展：一般浸信會在1650年建立了47間教會，1664年建立了全國性聯會。由於一般浸信會在教義上不那麼嚴謹，所以經歷了很多內部的紛爭。到1800年幾乎消亡，有很多一般浸信會教會變成了一位論（否定三位一體）的教會。

5. 特別浸信會（Particular Baptists）

a. 起源：

i. 特別浸信會是從一個清教徒的分離主義教會（從聖公會中分離出來）開始的，這間教

會的領袖是亨利·雅各（Henry Jacob），建立於 1616 年。

- ii. 在 1638 年，第一間英國加爾文主義浸信會開始聚會。
- iii. 到 1644 年，七間加爾文主義浸信會開始建立聯會，他們寫下了 1644 年倫敦浸信會信仰告白，這份檔宣告了他們與重浸派和一般浸信會的不同。

b. 主要教義：

- i. 有限的救贖——基督是為選民而死，而不是為所有人死。基督的死是為神的百姓所預備的，救恩是不會失落的。這是和一般浸信會截然不同的教義。
- ii. 特別浸信會是加爾文主義者，他們相信神恩獨作（Monergism）：只有神能夠發起救恩和成就救恩，人毫無功勞。

c. 發展：

- i. 在英國內戰期間（1642-1649）、空位期（1650-1660），由於宗教信仰的自由，特別浸信會和一般浸信會都得到了快速發展。到 1660 年，全英國一共有三百多間浸信會教會。
- ii. 兩個主要的特別浸信會領袖：約翰·班楊和司布真。

✧ 約翰班楊在 24 歲時，1653 年受洗，隨後開始講道和教導。在 1660 年，查理斯二世把他逮捕入獄，一致拘禁到 1672 年。班楊拒絕停止講道的命令，因此他在 1675 年再度被捕。在獄中，班楊寫下了《天路歷程》這本名著，成為基督徒世界的經典讀物。《天路歷程》以比喻的方式描述了基督徒的生命成長。他在獄中寫的另一本書是他的自傳，《豐盛的恩典》一書（三聯書店出版），描述他的生命歷程。

✧ 司布真，被稱為“講道王子”。司布真於 1850 年受洗，19 歲的時候就成為倫敦最大的教會的牧師。1861 年，由於人數的繼續增長，教會建堂完成。新堂可以容納五千人的座位，還容許一千人站著聽。教會的名字叫倫敦都市會幕教會。在 1880 年代，英國的浸信會發生緊張的局勢，導致“下坡之爭”（Downgrade Controversy）。自由主義的神學入侵浸信會聯會，結果司布真和其他人於 1887 年退出聯盟。司布真一生講道 3600 多次，著作 49 本。

6. 美國的浸信會。

a. 起源：

- i. 美國的第一間浸信會是 1639 年由羅傑·威廉姆斯建立的。他畢業於劍橋大學，在劍橋學習時成為一位清教徒和分離主義者。威廉姆斯認為英國國教會是腐敗而錯誤的，等到他和妻子在 12 月初登上里昂號的時候，他已經成為了一個分離派。1631 年，他來到麻塞諸塞州殖民地。
- ii. 當時，殖民地政府禁止清教徒去印第安部落傳福音，威廉姆斯認為政府對教會事務增加限制是沒有理由的。當時的殖民地政府還要求人民必須主日去教會，以及制訂了一系列規則把聖經的屬靈責任以立法的形式要求人民遵守。威廉姆斯認為，這不是政府的權柄。
- iii. 因此，麻塞諸塞總督溫思羅普禁止威廉姆斯去英國佈道，於是威廉姆斯在 1635 年離開了麻塞諸塞州，1636 年來到了羅德島。由於威廉姆斯公開認為殖民者不應該奪取印第安人的土地，從而得到印第安人信任，賣給他一片土地，建立了普羅維登斯莊園，並隨後建立了美國第一個浸信會。

b. 教義：

- i. 早期的美國浸信會教會包括了特別浸信會和一般浸信會。
- ii. 特別浸信會於 1707 年在費城成立了聯會，稱為費城聯會。費城聯會是美國第一個加爾文主義浸信會聯會。到 1879 年，費城聯會共有 81 間教會，兩萬四千多成員。

- c. 發展：浸信會早期發展較慢，直到 1740 年才開始展現影響力。我們會在後面繼續談到這一點。

浸信會的信仰告白

1. “不要信條，只有聖經”

- a. 現在，讓我們糾正對於浸信會一個常見的偏見，主要是一些改革宗的基督徒們，認為浸信會沒有信仰告白、反對信條、認為只有聖經就足夠了。事實並非如此。首先，什麼是信條（信仰告白），就是一個有關教義的宣告性檔，內容是這個信仰團體所共同持有的關鍵教義，例如使徒信經就是一個典型的信仰告白。由於浸信會強調地方教會自治，所以有人認為浸信會是個人主義的、反權威的、不一致和沒有信條的，甚至進一步說浸信會不像聖公會和長老會那樣重視教會歷史、忽視歷史上神學家們所建立的信條，是一群驕傲自大的人。這種觀點是錯誤的和不公平的。浸信會非常注重信仰告白的建立，信仰告白設立教會的思想邊界。所以我想談一談浸信會有哪些重要的信仰告白。
- b. 首先，是 1644 年的倫敦浸信會信仰告白。1638 年由特別浸信會的眾教會在英國內戰期間共同制定。1644 年信仰告白是一個溫暖的、靈修式的、溫和的加爾文主義信條，目的是為了和一般浸信會區分開來。
- c. 在 1689 年，出版了倫敦浸信會第二信仰告白，也就是我們所說的改革宗浸信會信仰告白。這一信仰告白其實是 1677 年寫成的，是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的浸信會版。為什麼要根據長老會的信仰告白改寫出一個新版本替換 1644 年的告白呢？因為教會們想要強調浸信會和長老會之間的相同之處，以追求宗派間的合一。這份信仰告白只在教會治理（會眾制）和洗禮（信而受洗）這兩個章節上與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不同。
- d. 1833 年，三年大會制訂了新罕布夏信仰告白，也就是我們教會現在在用的信仰告白。這份信仰告白是浸信會教會使用最廣泛的一份，它也有各種各樣被修改的變種出現在各個浸信會和福音派教會的網站上。
 - i. 國會山浸信會建立於 1878 年，使用了這份信仰告白。
 - ii. 1925 年，美南浸信會採用了這份信仰告白並加以修改，形成了美南浸信會信仰告白（Baptist Faith & Message，簡稱 BFM）。BFM 在 1963 年和 2000 年經過了兩次修改，所有美南浸信會聯會下屬的大學、神學院和機構都需要認信 BFM。
 - iii. 我們認為，1833 年新罕布夏信仰告白強調了我們所關注的、出自聖經的最重要的教義，總結了我們所需要教導的核心觀念，也能夠幫助我們在神的話語和真理上保持忠心。
 - iv. 不是說你要認信這份信仰告白才是基督徒，但是對於加入一間地方教會和促成教會的合一而言，這樣的一份信仰告白是一個有利的邊界。

第一次大復興中的美國浸信會

1. 第一次大復興

- a. 問題：教會和政府的關係應當是怎樣的？
- b. 第一次大復興帶來很多成人的信主，而這些成人原本也是受過嬰兒洗禮、看自己是基督徒，這就對嬰兒洗禮的教義提出了挑戰。
- c. 浸信會教會因著第一次大復興而得到增長，主要是加爾文主義的特別浸信會。在美國北部，新英格蘭地區 1740 年只有 25 間浸信會教會，到 1804 年有 312 間。在南方，到 1770 年有上千間浸信會教會。但是，相對於其他大宗派（長老會和公理會）而言，仍然不是很大的數目。
- d. 由於浸信會反對嬰兒洗禮，而當時來到美國的清教徒主要是長老會和公理會的基督徒，他們受到聖公會的影響，仍然主張嬰兒洗禮，並且在盟約神學的基礎上建立民事政府。美國並不

是一開始就有宗教自由的。除了賓夕法尼亞和羅德島州這兩個地方以外，其他地方仍然要求傳道者和教會都必須是聖公會、長老會或者公理會的。浸信會開始在宗教信仰自由方面施加影響力，並且呼籲政府放鬆控制。

- i. 麻塞諸塞州北部開始施行一條新的法令，就是政府有權扣留那些不願意奉獻給教會的人的財產，並強制奉獻給教會。有一位浸信會牧師以撒·巴庫斯（Isaac Backus）開始反對這樣的做法，他的母親因為沒有把錢奉獻給國教（公理會）而遭到逮捕。巴庫斯於是寫作主張教會與政府分離，國家不應當設立國教。他主張說，基督的國不在這地上，我們也不應當把地上的國當作天上的國。
- ii. 南方的情況更糟糕。維吉尼亞州的教會以聖公會為主，如果傳道人不是來自聖公會的，他就需要政府頒發執照給他。浸信會的傳道人往往是拿不到執照的，但是他們又急切地想要傳揚福音，讓那些受過嬰兒洗禮卻自認為是基督徒的人悔改。於是他們就被政府逮捕和投入監獄。暴徒們沖進教會、毆信徒和破壞聚會。政府官員強迫關閉教會。1777年，有一位來自麻塞諸塞的浸信會傳道人約翰·利蘭（John Leland）來到了維吉尼亞。他與憲法之父麥迪森都是維吉尼亞州的居民，是麥迪森和傑弗遜的朋友和同盟。麥迪森本來不打算在憲法中加入一條保護宗教自由的權利法案，所以浸信會人士決定提名利蘭作維吉尼亞州的代表在1789年憲法大會上批准憲法，利蘭勝選希望很大。於是，麥迪森拜訪利蘭，承諾若當選為維吉尼亞州代表就將保護宗教自由的權利法案作為修正案加入憲法中，因此利蘭支持麥迪森當選為1789年美國第一屆國會議員。麥迪森為了兌現對利蘭和其他浸信會人士的承諾，堅持將第一修正案加入憲法中：“國會不得制定關於下列事項的法律：確立國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剝奪言論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剝奪人民和平集會和向政府請願伸冤的權利。”第一修正案也是權利法案的一部分。浸信會的努力帶來了我們今天所知道的政教分離：國家不設立國教。
- iii. 不過我們要指出的是，政教分離的目的是為了限制政府的權利在公務的範圍之內，而不至於干涉到屬靈和思想自由的領域。政教分離不是說基督徒，或者教會，沒有對公共政治的看法，也不是說基督徒不能擔任政府公職。政教分離的起初目的，是為了避免政府強制收稅去支持某個宗派。
- iv. 傑弗遜總統在1802年寫給Danbury浸信會聯會的信中說，修正案的目的是為了在教會和政府之間建立一道分隔的牆。但這帶來另一個後果，就是政府的世俗化和世俗主義成為另一個主流的意識形態。作為浸信會教會，我們認為政府的管理和政策應當是為了促進基於聖經原則的普遍和公共的善，而不是說教會對政府的管理和治理絲毫不關心。

2. 第二次大復興

- a. 上周我們已經講了第二次大復興，發生在1795年到1820年。
- b. 第二次大復興呼籲每個人都要向神做出自主的決定。浸信會和循道會在這方面起了很大的領導作用。
- c. 1812年，全美只有二十萬的浸信會成員。但到1850年的時候已經超過了百萬。大多數的浸信會教會在當時美國拓荒的前沿，包括俄亥俄、維吉尼亞、肯塔基和田納西。
- d. 同時，第二次大復興建立了很多支持宣教的機構。這使世界宣教運動走上了歷史舞臺。

普世宣教運動（World Missions Movement）

1. 在此之前的新教宣教努力：我們在上周講到，愛德華茲在印第安人當中傳道。除了愛德華茲以外，還有其他的印第安宣教師。
2. 威廉·克理，是英國浸信會的牧師，是啟動了普世宣教運動，也被稱為是“近代宣教之父”。
 - a. 1761年8月17日，威廉克理生於Paulerspury，這是位於英國北安普敦郡西南隅的一個小村

落。威廉的父親艾德蒙·克理原本是一個舊毛布的織工，他的祖母與父母親是基督徒。在他十六歲那年，由他的父親幫他尋找到鄰村的一個鞋匠師傅學習，但兩年後這個師傅突然去世，他改往 Hackleton，名為 Clarke Nichols 的師傅那裡學習，他學會了修鞋，也學會了制鞋。

- b. 在他三十一歲之前，已經可以閱讀希臘文、希伯來文，荷蘭語、法語和英語等不同譯本的聖經。他成為一個敬虔的基督徒，這是因為和他一起制鞋的同事 John Warr 的影響，後者是一個敬虔的基督徒。因著這位比他大三歲的弟兄帶領，他也加入“不奉國教者（Dissenters or Non-Conformists）”的祈禱會。
 - c. 隨後，克理受一個浸信會牧師的影響加入了浸信會，並在 1783 年 10 月 5 日，由 Dr. Ryland 施浸，成為一個浸信會的會友。克理在 1786 年 8 月 1 日，他 25 歲那年在 Moulton 這個地方接受按牧成為牧師。
 - d. 1791 年，克理完成他的第一本書《基督徒當竭盡所能引領異教人民歸正》（Enquiry into the Obligation of Christians to Use Means for the Conversion of the Heathen）。內容分三大類：（一）世界各國宗教概況，（二）異教徒得救之道與基督徒之義務，（三）前人引領異教徒歸主事例，與未來可行的方法。原稿計長 87 頁，花了八年的時間，這本小書在第二年出版，被讚譽為“現代傳教事業的憲章”。
 - e. 浸信會牧師團契于 1792 年 10 月 2 日接受了克理的建議，終於通過以下的議案，特命差會為“浸信會異域傳播福音差會（Baptist Society for Propagating the Gospel Among the Heathen）”。近代第一個傳教士差會就這樣成立了。克理是第一位被差派出去的宣教士，他在印度所寫的書信，使許多宣教事業的出現，例如 1795 年成立的倫敦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就是一個超宗派聯合主辦的宣教事業，就是回應克理的鼓勵而建立的。也正是因為克理，教會開始建立跨教會的機構，以專注於某個特別的事工。
 - f. 克理後來舉家前往印度，妻子和孩子都死在了印度。他強調自給自足的宣教，力主宣教士能夠依靠當地經濟而生活，並沒有得到本部的完全理解。他和他的同事們把聖經翻譯成了 42 種亞洲語言，並在印度建立了二十多間教會。
3. 美國的宣教運動領頭羊是美部會（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ABCFM，全稱美國公理宗海外傳道部）
 - a. 1806 年 8 月，威廉姆斯大學的 5 名學生（撒母耳·約翰·米爾斯、詹姆斯·理查茲、法蘭西斯·L·羅賓斯、哈威·盧米斯和拜勒姆·格林）聚集在 Hoosic 河附近的樹叢，當時稱為史洛恩草地（Sloan's Meadow），討論亞洲人的屬靈需要。他們的會議被雷暴打斷，躲避在乾草堆下，直到天空放晴。1808 年，乾草堆禱告小組和威廉姆斯大學的其他學生，開始了組成名為“弟兄們”的團體，宗旨在於向非基督徒傳播福音。1810 年，這些成員在麻塞諸塞州成立美國第一個海外傳教差會：美國公理會海外傳道會，簡稱美部會。1812 年，美國公理會差會派出了第一批 5 名傳教士到達印度。
 - b. 第一批美國宣教士包括了耶德遜（Adoniram Judson）和萊斯（Luther Rice）。他們被公理會的差會派遣前往印度的加爾各答傳福音。在那裡他們遇見了威廉·克理，克理影響他們成為了浸信會主義者，放棄了嬰兒洗禮的觀點。
 - c. 萊斯後來回到美國，組織了 1814 年浸信會宣教大會，這一會議當時決定每三年召開一次，又名“三年大會”（Triennial Convention），這是美南浸信會的前身。
 - d. 耶德遜後來去了緬甸，最後死在那裡，他先後有三任妻子，都死在緬甸，他也在緬甸身受牢獄之苦。但是，他在緬甸的事工大有果效。到他去世時，有七千個緬甸基督徒，和一百多個緬甸本地的傳道人。
 - e. 三年大會從 1814 年開始，在頭二十年裡一共差派了一百多位宣教士去到海外。
 4. 美南浸信會
 - a. 到 1830 年代，在北方和南方的浸信會之間的關係越來越緊張，主要是奴隸制的問題。
 - i. 首先，浸信會並不主張奴隸制。相反，浸信會由於本身的神學主張民主、良心自由和

平等，所以浸信會從一開始就致力於廢奴運動，呼籲消除不平等，也挑戰了根據人種和階層劃分教會的做法。

- ii. 但是，新一代的傳道人由於在南方長大，習慣了奴隸制度，也習慣了上層人士的舒適生活。他們發展出一套捍衛奴隸制度的神學來（私有財產權）。
- b. 1845 年，三年大會拒絕接受蓄奴的傳道人成為宣教士，這激怒了南方蓄奴州的浸信會。
 - i. 於是，南方蓄奴州的大部分浸信會教會都脫離了三年大會，自行組織了美南浸信會，以表示對三年大會的抗議和不滿。
 - ii. 由於美南浸信會是全新的組織，所以也採用了和三年大會不同的組織方式，特別是在宣教和植堂上採用地區聯會而非機構推動，帶來了不同的果效。
- c. 當然，對於浸信會歷史上來說，這是羞辱的一頁。美南浸信會公開正式地在 1995 年為當時的蓄奴主義而道歉和悔改。
 - i. 正式地譴責奴隸制度和種族主義。
 - ii. 為歷史上支持奴隸制度和種族主義的行為道歉。
 - iii. 從各種種族主義表現中悔改。
 - iv. 請求美國黑人的原諒。
- d. 在新教中，美南浸信會是最大的宗派。2015 年的統計是 45793 間教會，一千五百萬成員。美南浸信會有六間下屬神學院，和幾十所大學。
- e. 為不滿世界浸信會聯盟容忍同性戀和按立女性牧師，2004 年，美南浸信會正式脫離世界浸信會聯盟。美南浸信會曾是世浸聯最大的會員及奉獻來源。世浸聯 4600 萬成員中，美南浸信會 1600 萬人，占 1/3。